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盈利： 1,686.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60.46% - 39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800 万元 - 63,800 万元	亏损： 530.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37.36% - 11921.63%	
营业收入	11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111,46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111,46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7 元/股 - 1.39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气体机控制器等产品销售下降较大，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使公司当期销售毛利下滑，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费用率进一步提升，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自完成收购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沃仕”）、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华瑞矿业）后，积极进行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但由于2020年国内外疫情、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所在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销量下滑，业绩遭受冲击并出现亏损。考虑到部分业务的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资产组）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形成的商誉及华瑞矿业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均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公司拟对以上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3.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